

股票代码：600855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1 号楼
2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电源路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航天长峰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航天长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航天长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航天长峰董事会，由航天长峰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航天长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航天长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

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承诺：

1、本单位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声 明	I
目 录	III
释 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3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2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十二、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5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1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九、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8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1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52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53
十、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5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57
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7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59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60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60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61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61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74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5
十、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75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7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7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78
二、发行股份情况	7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3
第八节 风险因素	8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8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88
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8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9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9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0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101
一、独立董事意见.....	1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2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04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二、上市公司监事声明.....	
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航天长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航天朝阳电源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 股权。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分别拥有航天朝阳电源 51.02% 股权和 48.98% 股权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御院、航天科工二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朝阳电源	指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二〇四所	指	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
二〇六所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七〇六所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北旅公司	指	北京旅行车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航天长峰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 的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长峰集团	指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防御院、朝阳电源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交割日、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最终盈利预测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航天长峰拟向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朝阳电源将成为航天长峰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预估值区间为 91,200.00 万元 -100,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相应调增或调减。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超出预估值区间，交易各方将另行决策，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4.64	13.19
前 60 个交易日	12.88	11.59
前 120 个交易日	12.24	11.02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0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为 87,114,337 股。其中，上市公司向防御院发行 44,445,735 股，向朝阳电源发行 42,668,602 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股份锁定期

1、防御院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朝阳电源股份锁定安排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

（含 15 日），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月月末；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度完成（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为准），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一年，顺延期间的业绩承诺不低于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应当就顺延期间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收益法预估数据，补偿义务人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23.37 万元、7,199.48 万元和 8,458.19 万元。

各方同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为依据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三) 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3)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承担补偿金额的 24.50%，朝阳电源承担补偿金额的 75.50%。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出具的说明，防御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天长峰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天长峰的计划。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6,000.00	192,519.68	49.87%	否
营业收入	22,406.74	150,404.22	14.90%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6,000.00	87,518.28	109.69%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六十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防御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股，按照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87,114,337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防御院	96,412,425	27.39%	44,445,735	140,858,160	32.08%
二〇四所	10,245,120	2.91%	-	10,245,120	2.33%
二〇六所	9,284,640	2.64%	-	9,284,640	2.11%
七〇六所	4,282,240	1.22%	-	4,282,240	0.98%
航天科工集团	2,915,199	0.83%	-	2,915,199	0.66%
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	123,139,624	34.99%	44,445,735	167,585,359	38.16%
朝阳电源	-	-	42,668,602	42,668,602	9.72%
其他股东	228,891,648	65.01%	-	228,891,648	52.12%
合计	352,031,272	100.00%	87,114,337	439,145,609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展定位于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业务板块，其业务领域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安全生产、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手术室工程、特种计算机、红外光电产品、UPS 和 EPS 电源、GIS 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包括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得以整合标的公司的制造能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特别是与上市公司现有的 UPS 和 EPS 电源业务形成业务协同，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航天朝阳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从事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朝阳电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通过防御院内部决策审议；
- 2、航天科工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财政部批准防御院以标的资产认购航天长峰股份；
- 5、朝阳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

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上述利润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00 开始临时停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等数据。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风险

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6,270.59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为 91,200.00 万元-100,800.00 万元，预估增值额区间为 44,929.41 万元-54,529.4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五）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未实现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装置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源行业也处于技术、工艺不断更新升级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以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技术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掌握新技术，以持续保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势，则有可能面临流失客户、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17210002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8日，有效期三年。若标的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土地、房产权属尚未变更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所使用土地、房产为向朝阳电源购买而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土地、房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尚未办理权

属变更的土地、房产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朝阳电源出具的承诺，如未完成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何损失，朝阳电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二）积极推动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防御院推动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拓宽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航天朝阳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从事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振航天长峰的业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

航天长峰在安保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另通过 2018 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从事 UPS 电源和 EPS 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柏克新能，将主营业务拓展到工业电源市场。本次拟收购的航天朝阳电源在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收购完成后，将拓宽上市公司电源业务、发挥协同作用，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全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电源供应商。同时，航天朝阳电源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在国防军工、通信等市场领域拓展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航天长峰拟向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朝阳电源将成为航天长峰的全资子公司。

(二)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预估值区间为 91,200.00 万元 -100,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相应调增或调减。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超出预估值区间，交易各方将另行决策，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4.64	13.19
前 60 个交易日	12.88	11.59
前 120 个交易日	12.24	11.02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0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为 87,114,337 股。其中，上市公司向防御院发行 44,445,735 股，向朝阳电源发行 42,668,602 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防御院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 朝阳电源股份锁定安排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含 15 日），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月月末；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

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度完成（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为准），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一年，顺延期间的业绩承诺不低于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应当就顺延期间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收益法预估数据，补偿义务人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23.37 万元、7,199.48 万元和 8,458.19 万元。

各方同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为依据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times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3、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

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3)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该在减持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方式、比例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5、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承担补偿金额的 24.50%，朝阳电源承担补偿金额的 75.50%。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6,000.00	192,519.68	49.87%	否
营业收入	22,406.74	150,404.22	14.90%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6,000.00	87,518.28	109.69%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六十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防御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4月8日，航天长峰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及作价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鉴于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为91,200.00万元-100,80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96,000.00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为准。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高于96,000.00万元，则交易价格相应调增；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低于96,000.00万元，则交易价格相应调减。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超出预估值区间，双方将另行决策，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 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向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 认购方式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

(5)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审议收购标的资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4.64	13.19
前60个交易日	12.88	11.59
前120个交易日	12.24	11.02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02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 发行数量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对价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价格。双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双方自愿放弃。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8) 锁定期

1) 防御院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 朝阳电源股份锁定安排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各方应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自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完成向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发行股份事宜。

4、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该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含 15 日），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月月末；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

5、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及解除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对应协议主体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发行股份相关条款自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各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本次交易。其他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出现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 年 4 月 8 日，航天长峰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年度完成（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为准），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递延一年，顺延期间的业绩承诺不低于届时有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应当就顺延期间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收益法预估数据，补偿义务人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23.37 万元、7,199.48 万元和 8,458.19 万元。

各方同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为依据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3、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

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3)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该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方式、比例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4、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承担补偿金额的 24.50%，朝阳电源承担补偿金额的 75.50%。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6、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对应协议主体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司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通过防御院内部决策审议；
- 2、航天科工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财政部批准防御院以标的资产认购航天长峰股份；
- 5、朝阳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erospace Changfe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284X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203.12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燕中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天长峰
股票代码	600855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6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旅行车股份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7 日，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批准，北旅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27 日发行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 元。1994 年 4 月 25 日，北旅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1995 年，北旅公司 1298.9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5,298.90 万股。

1995年7月经外经贸部批准，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分别购买北旅公司总股本的15%和10%，合计25%的股份。1995年12月经对外经贸部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32号），1996年4月北旅公司按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手续，并于1996年5月1日正式按有关合资企业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由于经营不善，北旅公司出现亏损，于1998年6月被ST处理，2000年5月31日暂停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

2000年9月，长峰集团、二〇四所、二〇六所、七〇六所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北旅公司的新股东：北京市司达旅行车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33,806,0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1.12%）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16,008,0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0%）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6,850,0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28%）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735,0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46%）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此次转让后长峰集团共持有北旅公司57,399,000股股份，占总股本35.86%，成为北旅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七〇六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的北旅公司法人股中的4,482,240股，占总股本的2.8%；二〇四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法人股中的10,245,120股，占总股本的6.4%；二〇六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法人股中的9,284,640股，占总股本的5.8%。此次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峰集团	5,739.90	35.86%
二〇四所	1,024.51	6.40%
二〇六所	928.46	5.80%
七〇六所	448.22	2.80%
其他股东	7,866.91	49.14%
总计	16,008.00	100.00%

2000年12月26日北旅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置入了来自四家新股东的优质资产，同时置换出北旅公司原有全部人员及汽车制造相关的全部资产，重组后北旅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汽车制造业转变为专用计算机及程序设计、机床数控系统、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环保产业相关项目。

2001年2月12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1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4月18日起本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长峰”，股票代码为600855。

2、2004年12月，公开增发股票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6,500.00万股，增发股票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25,080,000股。

本次公开增发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峰集团	5,739.90	25.50%
二〇四所	1,024.51	4.55%
二〇六所	928.46	4.13%
七〇六所	448.22	1.99%
其他股东	14,366.91	63.83%
总计	22,508.00	100%

3、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以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本公司以流通股本117,989,000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转增5.72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2.10股的股票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转增股本 67,524,000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29,260.40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峰集团	5,739.90	19.62%
二〇四所	1,024.51	3.50%
二〇六所	928.46	3.17%
七〇六所	448.22	1.53%
其他股东	21,119.31	72.18%
总 计	29,260.40	100%

4、2009 年 5 月，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

长峰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防御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长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航天长峰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防御院。2009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44 号），同意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739.9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防御院。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防御院持有本公司 19.62% 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航天长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划转股份 57,399,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防御院作为长峰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将继续履行长峰集团所作的股改承诺。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防御院	5,739.90	19.62%
二〇四所	1,024.51	3.50%
二〇六所	928.46	3.17%
七〇六所	428.22	1.46%
其他股东	21,139.31	72.25%
总 计	29,260.40	100%

5、2011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19号），核准航天长峰向防御院发行39,013,4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防御院所持有的长峰集团100.00%的股权）；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20号），核准豁免防御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峰集团成为航天长峰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防御院	9,641.24	29.07%
二〇四所	1,024.51	3.09%
二〇六所	928.46	2.80%
七〇六所	428.22	1.29%
其他股东	21,139.31	63.75%
总计	33,161.74	100.00%

6、2018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12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柏克新能51%股权，向张宏利等7名精一规划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精一规划5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防御院	9,641.24	27.39%
二〇四所	1,024.51	2.91%
二〇六所	928.46	2.64%
七〇六所	428.22	1.22%

航天科工集团	291.52	0.83%
其他股东	22,889.18	65.01%
总计	35,203.13	100.00%

注：航天科工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10 日分别增持航天长峰的股份 213.52 万股和 78.00 万股，合计 291.5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3%。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航天长峰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议案。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 号），核准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柏克新能 51.00% 股权，向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精一规划 5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柏克新能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柏克新能 55.45% 股权。

2018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13,600.00 元，已收到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4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42,171,0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航天长峰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60,247 股，实际收到募集配套资金 12,7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31,272.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52,031,272.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天长峰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持有的柏克新能 51.00% 股权和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持有的精一规划 51% 股权转让至航天长峰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柏克新能已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精一规划已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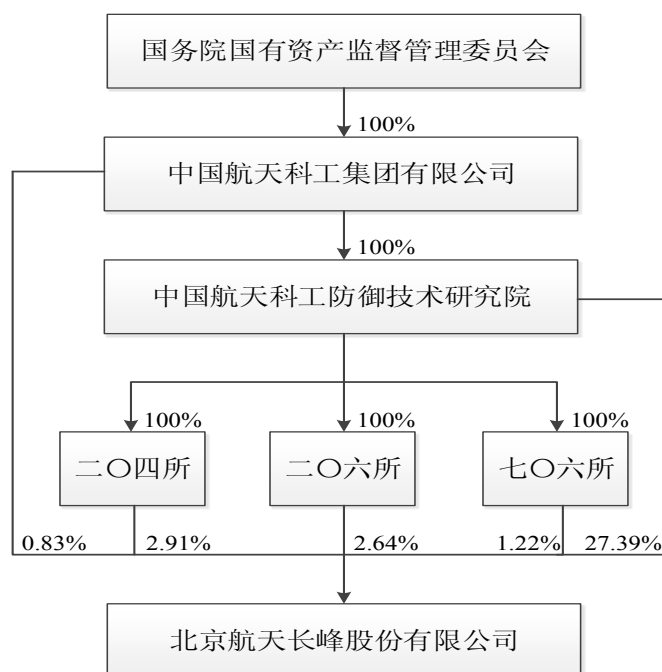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防御院	96,412,425	27.39%
2	二〇四所	10,245,120	2.91%
3	二〇六所	9,284,640	2.64%
4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4,898	2.33%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999,931	1.42%
6	七〇六所	4,282,240	1.2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101	1.19%
8	航天科工集团	2,915,199	0.83%
9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5,900	0.76%
10	张宏利	2,288,403	0.65%
	合计	145,481,857	41.3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防御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39%股份，通过其下属单位二〇四所、二〇六所和七〇六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7%股份，防御院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16%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83%股份，通过其下属单位防御院及二〇四所、二〇六所和七〇六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16%股份，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9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公司性质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事证第 110000003313 号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00,6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著平
成立日期	1957 年 11 月 16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1 号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防御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防御系统工程研究，技术协作组织，所属单位管理，相关研究生培养，专业培训，技术开发服务

2、历史简介

防御院创建于 1957 年 11 月 16 日，经国防部批准设立，前身是国防部第五研究院二分院。防御院曾先后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和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立，防御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同意划转至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历经 60 余年的建设，防御院已从国家导弹武器控制系统专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成为集开发、研制、生产、试验和服务为一体，以系统总体技术、体系研究和系统集成技术为主导，以微电子、光电子、机电技术为基础，在武器系统总体、导弹总体、精确制导、雷达探测、目标特性及目标识别、仿真技术、军用计算机及共性软件、地面设备与发射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雄厚技术实力和整体优势的综合性研究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243K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8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红卫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简介

航天科工集团的前身为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6号），在原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2001年7月16日，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变更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1]430号），同意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2017年11月15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航天科工集团以航天防务、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为主业，建立了完整的防空导弹系统、飞航导弹系统、固体运载火箭及空间技术产品等技术开发和研制生产体系，所研制的产品涉及陆、海、空、天、电磁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以军为主、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格局和“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协调发展格局。以系统总体技术、控制技术、精确制导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目标识别技术等为代表的航天技术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许多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为部队提供了几十种性能先进的导弹武器装备，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中坚力量。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航天长峰发展已经形成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产业，其业务领域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安全生产、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手术室工程、特种计算机、红外光电产品等多个业务领域。

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保科技	36,590.04	103,716.32	71,912.31	50,335.23
电子信息	9,698.43	21,308.98	17,142.59	13,957.95
医疗器械及医疗工程	6,305.71	23,267.94	19,734.95	19,264.21
其他主营业务	-	834.03	2,685.86	3,376.14
合 计	52,594.18	149,127.27	111,475.71	86,933.53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029.91	192,519.68	171,872.31	167,456.26
负债总额	94,473.64	95,994.42	74,831.78	73,59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56.27	96,525.26	97,040.53	93,86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508.20	87,518.28	88,244.92	85,378.19

(二)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0,120.49	150,404.22	113,325.34	87,893.47
营业利润	3,257.34	4,071.08	7,068.59	3,183.53
利润总额	3,329.20	4,143.32	8,246.60	4,640.61
净利润	2,561.11	2,651.69	6,865.83	3,6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96	1,031.70	5,774.49	2,926.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8.93	-8,347.77	8,887.49	9,0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8.39	-666.59	2,144.82	1,8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31	-1,824.62	-1,808.61	-1,25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7.01	-10,868.26	9,293.74	9,595.95

(四)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	42.74	49.86	43.54	43.95
毛利率(%)	21.40	18.94	22.08	22.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3	0.17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3	0.17	0.09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十、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其中，防御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防御院

防御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情况”。

（二）朝阳电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76834189X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庆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电源路 1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块电源制造、销售；小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朝阳电源设立

2005 年 1 月 6 日，王刚等六名自然人召开朝阳电源首届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朝阳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

2005年1月11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朝工商注）名预核内字[2005]第470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1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朝方正验字[2005]006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1月12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朝阳电源颁发了注册号为2113002300572的《营业执照》。

朝阳电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刚	199.00	货币	39.88%
2	王乐	100.00	货币	20.04%
3	王庆杰	50.00	货币	10.02%
4	王秀华	50.00	货币	10.02%
5	王莹	50.00	货币	10.02%
6	刘建伟	50.00	货币	10.02%
合计		499.00	-	100.00%

注：王刚、王庆杰、王秀华为兄妹关系。王乐为王刚之子，王莹为王庆杰之女，刘建伟为王秀华之子。

（2）2019年3月，朝阳电源股权转让

2019年3月，朝阳电源股东王乐将出资份额转让至王庆杰，王莹将出资份额转让至王秀华，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朝阳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刚	199	199	货币	39.88%
2	王庆杰	150	150	货币	30.06%
3	王秀华	100	100	货币	20.04%
4	刘建伟	50	50	货币	10.02%
合计		499	499	-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朝阳电源主要为持有航天朝阳电源股权的持股平台，有部分房屋租赁业务，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朝阳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刚	199	199	货币	39.88%
2	王庆杰	150	150	货币	30.06%
3	王秀华	100	100	货币	20.04%
4	刘建伟	50	50	货币	10.02%
合计		499	499	-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防御院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朝阳电源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664597647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泉大街北段 333A 号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集成一体化电源、模块电源、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2007 年 9 月，航天朝阳电源设立

1、审批情况

2007 年 6 月 5 日，航天科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二院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投资成立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天工资[2007]300 号），原则同意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共同设立航天朝阳电源。

2007 年 9 月 5 日，航天朝阳电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合资成立航天朝阳电源，通过了航天朝阳电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签订《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设立航天朝阳电源，注册资本总额为 11,760.00 万元，其中长峰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2%；朝阳电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4,225.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方式出资 1,535.00 万元，合计出资 5,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98%。

2、评估及验资情况

2007年5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朝阳电源拟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航天朝阳电源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7]第052号），经评估，截至2007年4月30日，朝阳电源纳入拟投资资产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535.00万元。

航天朝阳电源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分两次到位，公司成立时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出资10,225.00万元，其余部分1,535.00万元实物方式出资于2008年9月18日之前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全部到位。

2007年9月19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朝方正验字[2006]12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8日，航天朝阳电源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225.00万元。其中，长峰科技实际缴纳出资额6,000.00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朝阳电源实际缴纳出资额4,225.00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12月20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朝方正验字[2007]18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5日，航天朝阳电源收到朝阳电源以实物方式缴纳的第二次出资1,535.00万元，连同第一次出资，航天朝阳电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76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全部到位。

3、工商登记

2007年9月20日，经辽宁省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朝阳电源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0.00万元。

航天朝阳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长峰集团	6,000.00	货币	51.02%
2	朝阳电源	4,225.00	货币	48.98%
		1,535.00	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1,760.00	-	100.00%

(二) 2010年12月，长峰集团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防御院

1、审批情况

2010年6月25日，航天朝阳电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长峰集团将其所持有航天朝阳电源全部51.02%股权无偿划转至防御院。

2010年7月12日，防御院与长峰集团签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明确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10年7月23日，航天科工集团出具《关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天工资[2010]557号），同意将长峰集团所持航天朝阳电源的51.02%股权无偿划转至防御院。

2、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7日，航天朝阳电源在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航天朝阳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防御院	6,000.00	货币	51.02%
2	朝阳电源	4,225.00	货币	48.98%
		1,535.00	实物	
	合计	11,760.00	-	100.00%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航天朝阳电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其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航天朝阳电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朝阳电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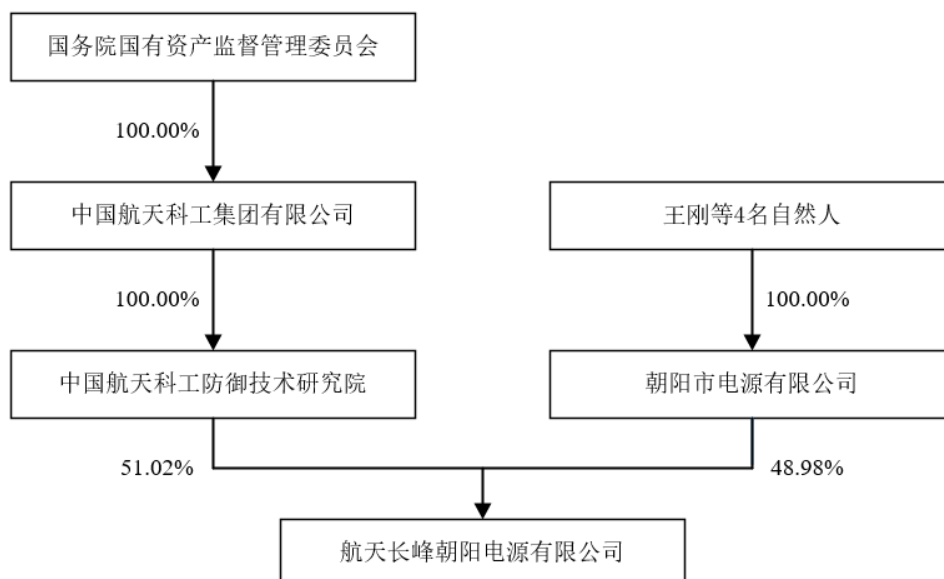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航天朝阳电源无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航天朝阳电源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朝阳电源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航天朝阳电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防御院持有航天朝阳电源 51.02% 股权，为航天朝阳电源的控股股东。

有关防御院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

航天科工集团通过下属单位防御院持有航天朝阳电源 51.02% 股权，为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航天科工集团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朝阳电源无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亦无参股公司。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一）行业的管理状况

1、行业分类

航天朝阳电源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航天朝阳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航天朝阳电源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小类。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航天朝阳电源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航天朝阳电源所处的电源行业属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内大量企业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有关行

业协会如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子商会电源专业委员会等协调指导行业发展，航天朝阳电源是中国电源学会理事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与航天朝阳电源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2) 相关政策

航天朝阳电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推广应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信息技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3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国务院	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	国家发改委	将“电力电子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其中
6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年版）	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直流转换器、交流/直流变换器”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7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20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未来5-15年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包括“新型器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件技术”领域中的“电力电子器件技术”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史

电源产品是所有电子设备的基础配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各种电子设备之中。目前，电源行业已成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电源学会出版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8》，电源按产品功能和效果主要分为模块电源、开关电源、UPS、逆变器、线性电源和其他电源。我国电源行业的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1949年-1976年，中国电源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

自1949年起，经过27年的努力，中国电源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该阶段中，虽然产业的增长速度很快，但电源产业的总体规模很小，只是随着电子工业原材料、元器件和整机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至1976年，全国电源技术生产企业发展出26个工厂、52个规格和3000多种电源。

（2）1977年-1989年，中国电源产业初步壮大时期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初级阶段，经济建设逐步加快，广大电源科技工作者急需打破原来的封闭状态，通过不断组织技术交流、互相传递信息，使电源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截至1989年，全国电源技术生产企业已发展到171家，产品规格340多种，年产电源54万多台。

（3）1990年至今，中国电源产业大发展时期

1990年以来，除原电子工业部系统外，其他行业和系统如军工、机械、邮电、铁路、电子系统等都有电源开发和生产。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8》，截至2017年，中国电源企业数量总数约为1.6万家。我国电源市场经过长足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

2、行业发展机遇

（1）行业政策持续发挥长效作用

电源行业是对国内工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的基础行业，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目前的主要行业政策包括：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

另一方面，电源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持续保持对电源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相关下游行业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此外，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将带动对电子设备的需求，进而增大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2）终端市场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及现代新型武器装备建设一直受到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相关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军工国产化率要求也不断提高，将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增长；航空航天产业是战略性先导产业，我国将持续对航空航天进行较高投入和政策支持，对相关电源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铁路电气化、高铁网络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增长，拉动内需和节能环保等政策的出台，带动对电源产品的需求，新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借由未来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大规模建设，通信行业将保持对电源产品的大量需求，有力推动电源行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建设，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的发展。国家加强军工、航空航天、交通、通信、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的建设，将带动相关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对电源市场需求的增加产生有利影响。

（3）新产业领域拓展对电源产品的需求

在通信领域，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三网融合”政策的不断推进，光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宽带接入设备、监控设备等相关设备将会迎来大规模的更新换代，电源行业作为通信领域相关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供电保证，其发展将

会得到有力的带动；在交通领域，“一带一路”建设，必将推动包括高速铁路在内的中国装备加速走向世界，带动交通电源设备的增长；“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将继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物联网构建所需的芯片、传感器、控制器等物联感知设备的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高性能计算设备和数据存储的发展；“智慧城市”的全面建设将拉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电源行业也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LED照明、风电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通过使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产品可以改善整机产品的用电消耗，提高节能环保效果，该类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4）新技术促进电源行业快速发展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高速实时数字信号处理等相关技术的飞速发展、半导体芯片成本的持续下降，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材料技术及数字控制技术不断更新，为电源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能耗水平、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网络化等性能的持续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此外，电源行业通过技术革新显著减少了对供电母线的谐波污染，产品的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电源行业相关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使得电源产品中相关的电源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同时，由于电源产品制造的技术门槛以及资金要求相对宽松，客观上导致了电源产品相关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随着电源产品和标准化程度和竞争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日益提升，一些缺乏核心技术和开发能力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日趋严苛，电源产业显现出由分散向相对集中转变的态势。2015年度-2017年度中国电源企业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数量（万家）	1.68	1.71	1.78
增长率	-6.50%	-3.90%	0.89%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8》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终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近年来，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及现代新型武器装备建设一直受到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相关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军工国产化率要求也不断提高，将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增长；航空航天产业是战略性先导产业，我国将持续对航空航天进行较高投入和政策支持，对相关电源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铁路电气化、高铁网络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增长，拉动内需和节能环保等政策的出台，带动对电源产品的需求，新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4G）建设的加速发展，通信行业将保持对电源产品的大量需求，有力推动电源行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建设，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的发展。国家加强军工、航空航天、交通、通信、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的建设，将带动相关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对电源市场需求的增加产生有利影响。

（2）行业政策持续发挥长效作用

电源行业是对国内工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的基础行业，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目前的主要行业政策包括：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

另一方面，电源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持续保持对电源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相关下游行业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此外，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十三五”期间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产业领域的发展，将带动对电子设备的需求，进而增大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3) 新产业领域拓展对电源产品的需求

在通信领域，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三网融合”政策的不断推进，光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宽带接入设备、监控设备等相关设备将会迎来大规模的更新换代，电源行业作为通信领域相关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供电保证，其发展将会得到有力的带动；在交通领域，“一带一路”建设，必将推动包括高速铁路在内的中国装备加速走向世界，带动交通电源设备的增长；“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将继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物联网构建所需的芯片、传感器、控制器等物联感知设备的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高性能计算设备和数据存储的发展；“智慧城市”的全面建设将拉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电源行业也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LED照明、风电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通过使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产品可以改善整机产品的用电消耗，提高节能环保效果，该类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4) 新技术促进电源行业快速发展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高速实时数字信号处理等相关技术的飞速发展、半导体芯片成本的持续下降，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材料技术及数字控制技术的不断更新，为电源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能耗水平、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网络化等性能的持续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此外，电源行业通过技术革新显著减少了对供电母线的谐波污染，产品的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电源行业工业基础和人才储备仍比较薄弱，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含量较低、配套产品品种不全，削弱了国内企业的技术产业化能力，延长了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周期，使得国内企业产品创新能力与国际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源技术是采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电磁元件、电池等元器件，运用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微电子、电化学、新能源等技术，将粗电加工成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交流、直流、脉冲等形式的电能的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科学技术。高性能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优良的电磁兼容性等要求，需要专精于电路、结构、软件、工艺、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人员构成的团队共同进行研发。其中高端电源领域对制造工艺、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按照国际行业标准建立开发、测试的管理平台，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识别和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满足国际标准的测试仪器设备。

2、企业资质认证壁垒

通信、航空、航天、国防、铁路等领域的设备制造商需要对电源厂家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情况、生产能力、产品性能、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设备厂商的资质认定，电源厂家才能进入其采购范围。为获得以上所述行业设备厂商的资质认证，企业一般需要先通过行业或管理机构的第三方认证。如国防军工行业客户一般要求 GJB9000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国际通信客户一般要求 ISO9000、ISO14000 等资质；新能源汽车客户一般要求 ISO/TS16949、ISO14000、ISO9000、ISO26262 等资质。

3、规模效应壁垒

电源产品所选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具有很强的通用性，因此可以形成规模效应。电源生产企业只有形成规模效应，通过批量生产产品，才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取得价格优势，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电源行业技术水平

电源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的综合集成。航天朝阳电源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铁路、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其关键技术包括：

(1) 高效率变换技术

采用低损耗功率变换电路技术以及相应的驱动、控制电路/软件实现高转换效率的技术，一般通过同步整流技术及软开关技术来实现，包括同步整流技术和软开关技术。

同步整流技术：利用功率 MOS 管低内阻的特点，同步替代二极管整流，大幅降低导通损耗，适合于低电压大电流的应用场合。

软开关技术：通过谐振技术使功率开关的电压或电流在开通或关断前下降到零，从而减少开关损耗以提高开关工作频率和提高功率转换效率，有助于提高电源的功率密度或改善 EMI 特性。

(2) 有源箝位技术

利用变压器的电感和寄生在功率开关管上的电容，采用特殊的控制技术，使高频功率开关管工作在准零电压导通的工作模式，降低开关功率损耗、抑制开关管电压，提高转换效率，提升可靠性。

(3)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将畸变的交流输入电流校正为正弦电流，并使之与电压同相位，从而使功率因数接近于 1，减小谐波电流对电网的污染和对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提高电网运营效率。

(4) 高密度组装及封装工艺技术

通过使用多层厚铜 PCB 板，可以把感性器件的功率绕组通过多层板实现，降低了焊点损耗和寄生参数，提高了产品效率和功率密度，优化了电源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同时也使电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得到大幅提高；同时，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因设计选用微型化、小型化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小封装元件，须采用先进布线工艺规范、优化工艺组装参数，才能保证大功率、大电流前提下的高器件密度组装质量，进而制造出低失效率、高可靠性为基础的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

通过带绝缘层焊接工艺或高导热灌封封装工艺等方式，将电源产品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磁性元件所发出的热量传导到如铝质、铜质基板上，为保证散热良好，带绝缘层焊接工艺的关键在于功率半导体焊接空洞率的控制，而高导热灌封封装工艺的关键在于气泡的控制及微细区域的良好灌封控制。

（5）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

为满足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及电力等行业电磁兼容性要求，从电磁兼容性设计上采取措施降低产品对外传导、辐射干扰水平，提高产品抗传导、辐射、浪涌、静电等对内干扰的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

电源行业技术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高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是电源产品最重要的技术指标之一。随着半导体工艺的发展，计算速度的不断提升，时钟频率和供电电流需要相应加快和增大，供电电压则要求不断降低。因此低电压、大电流对电源转换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客户对各类耗能装置及能源转换装置越来越严格的节能降耗要求，也促使转换效率成为客户选择电源产品的关键指标。在此趋势下，作为电源产品功率电路重要组成部分的功率 MOS 管，功率二极管等半导体器件均朝着低阻抗、低导通压降方向发展，从而降低了损耗，提升了电源产品效率。多层板厚铜工艺 PCB 的大量采用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耗，提高了转换效率。

对于航空、航天及军工客户，机载、箭载及弹载的设备空间极其有限，高转换效率意味着低损耗，也就允许客户以更小的空间和重量代价去考虑电源的散热问题，从而释放更多的核心功能空间及重量。未来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和大功率电源的技术发展，需要采用更先进的新技术、新器件、新材料及新工艺来逐步提高转换效率。

（2）高功率密度

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薄型化、轻型化，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越来越成为衡量电源产品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能够以更小的体积实现更大的输出功率，从而节省客户的 PCB 板上或设备内空间。

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能够以更小的体积实现更大的输出功率。主要通过提高转换效率降低损耗、采用高密度组装及封装工艺，来实现产品的高功率密度，或通过优化散热，采取优化风道或降低发热器件与散热基板之间的热阻等方式，也可提升功率密度。

（3）高可靠性

电源产品的可靠性主要取决于电子元器件质量、可靠性设计、制造工艺、筛选和试验方法、质量管理、客户使用等因素。随着微电子技术的进步，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度、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技术指标不断提高，这就为电源模块的可靠性设计打下了良好基础。业内的先进生产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电路技术、严谨的可靠性设计（包括可靠性分配、可靠性预计、冗余技术、漂移设计、故障树分析和 FMEA 分析、元器件降额设计、热设计、电磁兼容、方案与设计评审、测试和鉴定等），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设计水平；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降低制造缺陷；通过严格控制元件器件筛选和评价、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通过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客户对电源产品的应用水平。如采用混合集成电路电源工艺技术，可大幅提升电源可靠性，满足航天产品长时间存储及可靠性要求。

（4）数字化、智能化

数字化和智能化贯穿于电源系统的控制、检测与通信过程中，全数字化控制及智能化控制通过可编程芯片实现针对电源产品闭环反馈控制回路的数字化控制，以代替传统单一参数模拟控制，如根据输入电压、负载及环境温度的变化灵活设置不同的闭环反馈控制参数来提升电源产品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同时，也可对电源产品的工作状态进行智能监控，如电源的电流、电压、温度等状态参数的数字化监控，过压、过流及过温等故障信号的上报，以及上位机对电源产品的开关机指令等。采用全数字化技术可有效缩小产品体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及针对用户需求的匹配性。

（5）优异的电磁兼容性

随着电子设备的日趋复杂和体积缩小，电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问题显得日趋突出，为了有效解决这个问题，新的多层板技术以及磁集成技术被使用，新的电路控制技术也被广泛应用，使电源产品在不断提升效率的同时，电磁干扰越来越小。优异的电磁兼容性、低噪声指标主要通过低噪声驱动处理技术（开关管为软件程序驱动控制，无开关尖峰或很小），电磁兼容加固技术（主要有PCB综合布线EMI处理技术、接地与屏蔽技术、滤波器设计技术）等实现，改善了电源的高频电气性能指标，提高工作可靠性，降低对电网的污染，消除对其它设备的干扰。

（6）小型化、轻型化趋势

伴随着航空、航天及军工装备产品小型化、轻型化的发展趋势，上述领域中的电源产品也在朝着体积小、重量轻的方向快速发展。小型化和轻型化的电源产品，因其能够帮助客户减轻起飞及飞行重量，增大关键任务功能单元空间，故能够在航空、航天领域整机产品严苛的体积、重量设计及参数分配中获得竞争优势。在车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也存在同样的发展趋势，即对电源的小型化和轻型化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以降低启动和行驶重量，增大有效车内空间。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我国电源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政策的影响，业务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是总体较为平稳。

季节性：我国电源行业一般在上半年销量相对较低，下半年销量相对较高，因此会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区域性：电源行业本身不具备区域性特征，但是针对不同的公司，由于技术、品牌等各方面的影响不同，会呈现区域性特征。

（八）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影响

本行业上游的线材（主要为铜线）、型材（主要为铝型材）、PCB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上游的电力电子器件技术也相对成熟，产业配套完整，电源产品所需的磁材料、钣金、变压器、散热器等主要配件的国产化程度也非常高，全部可以在国内选购。此外，应下游设备制造商要求而使用的 Vicor 等国外电源模板也可通过完善的代理渠道从购买。上游行业的成熟与配套使我国迅速成为全球电源产业的重要制造基地。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及军工装备生产企业、铁路设备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随着各行业不断加大资本投入，行业用户对相关电子设备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进而推动电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对电源行业起到了正面推进的作用，使得电源行业不断创新和提高产品性能。另一方面，由于客户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实力强的厂家将获得更多的机会，实力不足的厂家面临淘汰的境地。

（九）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产品种类及应用

航天朝阳电源主营业务为集成一体化电源、模块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三十多个系列的直流模块、稳压电源、恒流电源、脉冲电源、滤波器等各种电源和电源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导弹供电、发射控制、雷达供电、舰船 / 潜艇、飞机地面启动、铁路 / 动车组机车等军品及工业民品领域。

多年来，航天朝阳电源为航天、航空、船舶、兵器、二炮、总参等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钢铁及矿山、铁路、风电、核电、城市化建设、工业控制、物流运输、民用船舶等工业民用单位提供长期配套服务。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有一百多个型号的产品通过鉴定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并批量供货，为国防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航天朝阳电源拥有辽宁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辽宁省工程实验室，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等单位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辽宁省中小企业厅批准为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产品特点及技术含量

航天朝阳电源主要生产集成一体化电源及二次直流电源模块，包括DC/DC 模块、DC/DC 电源、AC/DC 电源、AC/AC 电源、AC&DC/DC 电源、DC/AC 电源等数十个系列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及百余项专利电源产品，输出电压范围为 0.5V-10000V，输出功率覆盖 1.5W-50KW。航天朝阳电源的生产、设计、生产、检验和试验标准完全按相关国军标要求执行，人员、软硬件配套设施等条件具备长期供货能力。航天朝阳电源产品采用国家专利的低压集成电磁兼容方案，适用于机载、弹载和抗强电磁干扰环境，并且可以提供其它输入范围的和特殊输出的产品，其特点为：功率密度大、静态功耗低、效率高、产品噪声低、辐射小、抗冲击振动能力强、驱动技术先进、保护功能齐、散热采用变频技术。

3、服务质量

航天朝阳电源在国内各主要城市设有二十余个办事处，售后服务辐射全国各地，保证售后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到达客户现场。航天朝阳电源采用“量体裁衣”的电源定制生产方式，实施快速响应的服务战略。航天朝阳电源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产品交付后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同时，航天朝阳电源定期对客户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进行调查，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航天朝阳电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21.47	65,521.65	56,455.95

项 目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7,450.88	17,986.27	12,95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70.59	47,535.38	43,504.9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09.37	24,644.95	22,406.74
营业成本	1,425.24	10,717.77	9,589.60
利润总额	561.95	6,135.09	4,960.95
净利润	489.70	5,315.42	4,311.7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7	24,593.94	6,08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	-15,488.49	-6,07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	-1,293.60	-3,88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71	-12,696.77	1,686.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1-2月/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39	27.45	22.94
毛利率(%)	55.59	56.51	57.20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方	发证日期	到期日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航天朝阳电源	2017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航天朝阳电源	2015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航天朝阳电源	2015年12月	2020年1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航天朝阳电源	2016年5月20日	2019年5月19日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适用范围：集成一体化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航天朝阳电源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12日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适用范围：集成一体化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航天朝阳电源	2017年8月8日	2020年8月7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17210002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8日，有效期三年。

（二）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天朝阳电源无正在进行的生产项目的立项、环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预估值区间为 91,200.00 万元-100,800.00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 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 11.02 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相应调增或调减。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值超出预估值区间，交易各方将另行决策，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朝阳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4.64	13.19
前 60 个交易日	12.88	11.59
前 120 个交易日	12.24	11.02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0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96,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为 87,114,337 股。其中，上市公司向防御院发行 44,445,735 股，向朝阳电源发行 42,668,602 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 股份锁定期

1、防御院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朝阳电源股份锁定安排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展定位于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业务板块，其业务领域涉及平安城市、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反恐、国土边防、公安警务信息化、安全生产、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手术室工程、特种计算机、红外光电产品、UPS 和 EPS 电源、GIS 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包括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得以整合标的公司的制造能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特别是与上市公司现有的 UPS 和 EPS 电源业务形成业务协同，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航天朝阳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从事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朝阳电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股，按照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87,114,337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防御院	96,412,425	27.39%	44,445,735	140,858,160	32.08%
二〇四所	10,245,120	2.91%	-	10,245,120	2.33%
二〇六所	9,284,640	2.64%	-	9,284,640	2.11%
七〇六所	4,282,240	1.22%	-	4,282,240	0.98%
航天科工集团	2,915,199	0.83%	-	2,915,199	0.66%
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	123,139,624	34.99%	44,445,735	167,585,359	38.16%
朝阳电源	-	-	42,668,602	42,668,602	9.72%
其他股东	228,891,648	65.01%	-	228,891,648	52.12%
合计	352,031,272	100.00%	87,114,337	439,145,609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等数据。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增值风险

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6,270.59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为 91,200.00 万元-100,800.00 万元，预估增值额区间为 44,929.41 万元-54,529.4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五）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未实现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装置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源行业也处于技术、工艺不断更新升级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以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技术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掌握新技术，以持续保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势，则有可能面临流失客户、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17210002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8日，有效期三年。若标的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上述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土地、房产权属尚未变更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所使用土地、房产为向朝阳电源购买而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土地、房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土地、房产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

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朝阳电源出具的承诺，如未完成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何损失，朝阳电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上述利润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股份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为：2018年，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12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柏克新能51.00%股权，向张宏利等7名精一规划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精一规划5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7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柏克新能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柏克新能55.45%股权。

该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出售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产权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根据挂牌结果即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魏志强先生以人民币 5,281.10 万元的价格获得上述股权。上市公司与魏志强先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魏志强先生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5,281.1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吴运秋(控股股东防御院之纪检法制部部长的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8-10-11	3,000	-	3,000
2019-01-15	-	3,000	0
小计	3,000	3,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吴运秋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航天长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等接收到关于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黄旭（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审计部部长的子女）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3-07	21,900	-	21,900
2019-03-08	9,900	-	31,800
2019-03-12	-	10,800	21,000
2019-03-20	-	3,800	17,200
2019-03-21	-	3,800	13,400
2019-03-22	-	13,400	0
小计	31,800	31,8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黄旭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3、杨笔豪（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党委工作部部长）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2-22	22,500	-	22,500
小计	22,500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杨笔豪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4、王梅（上市公司董事张亚林的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1-04	-	1,000	0
小计	-	1,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梅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5、王刚（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8-11-28	100	-	86,200
小计	100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刚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6、刘建伟（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1-07	-	50,000	60,000
2019-01-24	40,000	-	100,000
2019-01-30	10,000	-	110,000
2019-02-25	-	80,000	30,000
2019-03-08	-	29,900	100
小计	50,000	159,9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刘建伟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航天长峰(600855)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	5,300	0	5,300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下午13:00开始临时停牌，并于2019年3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Z）和申万国防军工指数（代码：801740.SL）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600855.SH)	13.66	17.42	27.53%
上证综指 (000001.SH)	2961.28	3043.03	2.76%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801740.SL)	1095.48	1264.25	15.41%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24.7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12.12%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4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3.66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27.53%。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4.77%和 12.12%，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涨幅超过 20%的主要原因为：受相关部门表示加大支持国防军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媒体报道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涨停，同日航天发展、中国应急、中船科技、洪都航空、亚星锚链、天海防务等国防军工企业也纷纷涨停，申万国防军工指数当日上涨 5.07%，而上证综指当日下跌 1.97%。如剔除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停牌前倒数第 2 个交易日较第 21 个交易日涨幅为 15.96%，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涨幅为 11.1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幅为 6.13%。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见本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依据航天长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母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但当年累计利润分配总额不得高于母公司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00%；当母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时，按弥补亏损后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在实际分红时,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每股市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仍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可以通过现金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出具的说明，防御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天长峰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天长峰的计划。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 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 财政部批准防御院以标的资产认购航天长峰股份；
- (5) 朝阳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8)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原则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史燕中

袁晓光

马效泉

肖海潮

尚珊萍

张亚林

岳成

宗文龙

方滨兴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二、上市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林焯

皮银林

李晓青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名：

郭会明

苏子华

刘磊

王艳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